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久吾高科与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五矿盐湖有限公司1万吨碳酸锂项目镁锂分离成套装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签署的《采购合同》本身所涉及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完全履行《采购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签署《采购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久吾高科部分或全部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

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久吾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采购合同》，该合同的交易对方为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4月8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下同），截至查询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青海省冷湖镇兴湖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詹伟
注册资本	115,185万元
经营范围	锂矿、硼矿、钾矿的地下开采，碳酸锂、氯化锂、硼酸、硼砂、钾肥（氯化钾、硫酸钾、硫酸钾镁肥）、纯碱、光卤石、低钠光卤石、镁产品（氢氧化镁、氯化镁、碳酸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18日至2039年9月17日
登记机关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0698518572T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上述基本情况真实，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4月8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具有独立法人，具备签署《采购合同》的合法资格。

###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一）合同签署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采购合同》已由久吾高科法定代表人党建兵和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詹伟签署，并已分别加盖久吾高科和交易对方的合同专用章。本所律师认为，《采购合同》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查验，《采购合同》就交易对方向久吾高科采购的合同标的、货物交付、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货物的技术依据和质量标准、货物的性能验收、久吾高科的职责、交易对方的职责、变更管理、工期延误、现场安装及文明施工、违约和争议、考核和奖励、合同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签署《采购合同》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真实，且具备签署《采购合同》的合法资格；《采购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_\_\_\_\_  
刘 磊

年 月 日